**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人民政府光伏电站维护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对4个分布式光伏电站（桐坑中学284.43KW、白塔中学320.91KW、白塔初级中学369.645KW、白塔镇政府车棚169.86KW）；17个村级光伏电站（宝联村99kW,红坡村99.275kW,桐和村95.425kW,桐联村94.325kW,新村村78.645kW，广和村85.8kW,塔西村76.725kW,古塘村77kW,塔北村97.35kW,元联村87.725kW,塔东村99.825kW,霖田村39.6kW,塔南村97.625kW, 金钩村99kW,瑞联村99.275kW,马坑村66.55kW,广联村87.73kW）进行电站日常维护、管理等事宜。

二、服务要求

1、中标人负责光伏电站运行的日常管理、技术服务等工作。具体内容包含以下：

1.1、安排工作人员每日早上9:00和14:00通过监控后台查看所有项目的运行情况，查看电站是否运行正常，如发现异常及时安排专业人员到现场进行排查；

1.1.1、 查看每个组串的直流电压波动范围是否在最佳工作电压范围内；

1.1.2 、查看同一组MPPT 下的两个组串直流电压是否一致，查看直流电流是否在 允许范围内；

1.1.3、查看电站是否有警报信息；

1.2、每月安排工作人员对所有电站进行1次现场巡查，巡查内容如下：

1.2.1、查看组件表层是否有异物、灰尘、损坏现象；

1.2.2、查看周围是否有其他物体对组件造成阴影，支架螺丝是否有松动现象；

1.2.3、检查组串间的接线是否破皮，电缆的接头是否完好，有无烧焦现象，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1.3、每年安排专业技术工作人员对所有电站进行2次清洗，主要清洗对象为光伏组件表面的异物和灰尘，清洗完成后对比清洗前后的发电量，并检查各组串的数据是否均在合理范围内。

1.4、工作人员在巡查过程中或者通过监控后台发现电站存在发电异常，原则上承诺当天恢复电站正常发电，问题复杂需要协调设备及相关专业人员的承诺3个工作日内恢复电站正常(如遇雷雨天气不能进行设备维护则日期自动顺延)。

1.5、电站附近产生对电站发电量影响的物体(如树木、电线杆等导致阴影), 由中标人记录反馈给甲方，甲方同意后中标人派工作人员进行处理。

2、在合同期内，电站出现设备需要更换的，质保期内的按采购人原签订的《施工合同》内质保条款执行，质保期外的设备需要更换的，经采购人同意后由中标人进行设备采购并启动设备更换工作，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3、中标人工作范围内所需的日常工器具和安全工器具由中标人自行负责提供、使用和保管。电站看护、维修所需的人员由中标人负责管理。